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9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庭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294號），經本院改簡易判決處刑，再改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林庭緯前因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5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1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，至110年11月21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視為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9日凌晨2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使用自備之鑰匙圈竊取伊登所有、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後，將前揭竊取車牌懸掛在其所騎乘之上開機車上路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係以同一案件，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，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，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，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上開同一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40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業據本院於113年

01 5月28日以113年度桃簡字第860號判處有期徒刑參月罪刑在
02 案，並於113年7月3日確定，有該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03 書、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綜
04 上，本件不得重複為實體判決，衡諸首開法條，逕為免訴之
05 諭知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翁珮華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